

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建设的嘉兴探索与实践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部 高丽娟 甄佳君)

摘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目标。《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等国家产教融合系列政策如何在地方落地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浙江省嘉兴市于2017年创新研制教育型企业认定与管理政策,并以集团化办学为依托,以产教融合项目为载体,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在鼓励和带动企业深入参与职业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批具有教育功能的生长型企业初具雏形。

关键词:产教融合型企业; 培育路径; 评价认定; 政策激励

一、实施背景

嘉兴区域特色经济发达,产业集群特征明显,具有依托“块状经济”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特点,并且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县域经济。嘉兴市与沪、杭两大城市之间形成的“辐射效应”和“虹吸效应”均比较明显,产业企业呈现出总量规模大但规上企业数量较少,对人才需求呈现出“散片化”的特点。在产业结构升级、人口红利递减的大背景下,嘉兴“块状经济”也在向技术密集、资本密集、人才密集的高端产业升级。企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出了新要求,地方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深化产教融合,聚焦创新赋能成为政府、职

业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关注焦点。

嘉兴市于 2010 年成立了嘉兴市欣禾职业教育集团，旨在区域内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集团化办学为嘉兴市建设培育教育型企业提供了实施平台，2014 年启动的职教集团产学研共同体项目三年行动计划为教育型企业的遴选、认定与管理提供了实践基础。2017 年，嘉兴市研制出台了地方教育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政策出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以集团化办学为基础，有效引导和充分激发校企合作优质企业的内生动力，形成“先行者先受益”的带动和激励效应和“培育一批认定一批”的规模效应，最大限度地引导优质企业发挥职业教育重要主体作用。

二、案例简介

嘉兴市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政策是基于多元主体集团化办学和校企双元育人的实践探索而不断研制和修订的，在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过程中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概念界定、遴选认定、认定评价、支持管理等关键问题逐渐形成清晰认识。

在 2014 年初始培育时，嘉兴市是以“教育型企业”的建设培育为契机，依托各类产教融合项目，以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为保障实施推进的，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嘉兴市教育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有关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和举措密集出台后，2019 年，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嘉兴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促使嘉兴市教育型企业

业的认定管理、推进机制进行优化升级，促进国家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任务在地市层面落地落实，在全市范围内先后认定 48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案例详情

1. 前期精心培育扩大遴选企业“蓄水池”。从 2014 年起，嘉兴市教育局、财政局每年安排 400 万元用于产学研共同体、跨企业培训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以资产为纽带、校企共建共享的产教融合载体项目建设。在投资主体上尤其突出项目“共投共建共享”，将企业投资额及量化方式作为绩效考核硬指标，要求项目主体企业、参与企业建设期内投入不低于经费投入总量的 70%。到 2019 年职业教育集团已立项建设了 28 个产学研共同体、8 个跨企业培训中心以及 5 个协同创新中心等 41 个产教融合载体项目，主体建设企业总投入高达 1.9 亿元。19 家先期认定的教育型企业中有 17 家企业是从产教融合载体项目主体建设企业中遴选出来的，以项目和资金推动企业深入参与产教融合，从中遴选出一批能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优质企业，择优选择扩大教育型企业遴选“蓄水池”。

2. 教育型企业的政策研制与遴选程序同步实施。2017 年 5 月，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嘉兴市教育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确由市职业教育联席会牵头，教育、发改、经信、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职业院校负责人组成认定评审小组，通过公开申报、现场评审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遴选，重点选择一批具有综合实力，在职业教育与

培训领域合作条件良好，有深厚的文化底蕴，注重培养学生良好职业素养的企业，授予“嘉兴市教育型企业”荣誉称号。对认定的教育型企业实行年度考核和定期复核的评价实施路径，落实专项经费支持政策，给予政策激励，评定当年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补，培育期为二年。

3. 优化升级教育型企业的认定管理政策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2019 年，嘉兴市教育局、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嘉兴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明确了嘉兴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的重点领域、条件和政策支持，并将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作为市级“五个一批”项目着力推进，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教育、财政等行政部门共同负责项目的推荐、审核和考核工作。被认定的企业，每三年复评一次，复评符合条件的每次给予 10 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引导企业持续滚动开展建设工作。

四、实施效果

1. 认定了一批民营企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民营经济是浙江发展的金名片，是浙江经济的最大特色和最大优势，民营企业是浙江的最宝贵资源、最宝贵财富。从企业类型看，已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中 80%以上的企业为民营企业。而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公布的《关于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议名单的公告》确定的先期重点建设培育的 24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中民营企业仅 4 家，其余 20 家企业属于国有企业，部分还是特大型国有企业。由此可见，嘉兴市教育型企业的遴选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和产业集群特点。

2. 认定企业深度参与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规模直接影响企业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等的深度、广度和方式，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中，规模以上企业达 89.47%，年产值在 1000-2000 万元（占比 18.2%）和 5000 万元以上（占比 42.4%）的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比例较高、程度较深，校企共同发展的持久性和潜力也更大。先期认定的教育型企业在货币资金直接投入、固定资产投入、无形资产投入、对学徒制学生的补贴等方面投入均高于一般企业的投入，近三年产教融合型企业总计投入 4555 万元用于各类产教融合项目建设，近半数企业参与到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中。

五、案例总结与创新点

1. 创新性建立了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进入退出制度。一方面，通过项目化运作推动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直接参与职业教育，奠定了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水平与质量的分层次遴选基础，与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模式改革、职业培训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同时，对教育型企业引入第三方评价，规定在申请、建设培育和认定、年度报告或考核复审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教育型企业停止建设培育或取消其认定资格，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2. 以财政支持为保障，推动产教融合不断提高质量。嘉兴市每年安排的职业教育与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从 2014 年的 600 万增加到 2017 年的 800 万，2020 年又增加到 1520 万，建设培育的财政政策保持了稳定，使得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经费有了长期保障。同时，通过逐步量化准入标准和认定条件，明确了建设培育企业“软”投入

和“硬”投入，既要求企业加大资本、技术、设施等要素的“硬投入”，也要在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兼职教师团队建设等方面持续投入，对积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工作的企业给予政策、平台加以引导和强化。

六、推广价值

嘉兴市以十多年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为基础，在全国率先开展产教融合企业认定管理，先后认定建设了 48 家教育型企业，有 11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对国家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如何在省级以下城市贯彻落实，如何在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聚集区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了探索，尤其是在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培育路径、评价认定、政策激励方面进行了开创性的实践。《中国教育报》以题为“嘉兴遴选首批‘教育型企业’”对嘉兴的做法作了专题报道，嘉兴市欣禾职教集团成首批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单位。嘉兴市荣获浙江省 2019 年度市县职业教育发展考核一等奖，在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上持续抢跑，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嘉兴市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嘉兴市关于加强行业指导协调产教融合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积极争取 1+X 证书试点项目，全市共有获教育部批准试点院校 11 所，开展国家级试点项目 17 个。